

#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

## 编者按：

今天，网络应用广泛、深入、迅速地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和各个角落，这个过程快到让人目不暇接，也正是因此，从法律到政策，从技术到产品，从应用到服务，从网上到网下，一切都可能在改变中出现新的状况。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安全。在中国互联网飞速发展的进程中，被改变的不只是大家原来的生活方式，还有我们每一个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程度。

在网络欺诈、网络垃圾、网络暴力、网络隐私泄露等现象频频发生的同时，黑客、木马、蠕虫等各种网络攻击问题层出不穷，体验互联网时缺少规则、缺少保护的状态在将成年人搞得焦头烂额的同时，还将孩子们推进了风险未知的空间，各种现象都在向人们发出严峻的拷问，面对网络安全问题，我们如何利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信息安全？为了共筑清朗的网络空间，构建国家安全体系，维护网络生态平衡，我们又该做些什么？

近年来，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网络安全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取得显著成绩；以网络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能力持续增强，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互联网治理正在全面加强中不断进步。

2014年2月27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正式成立，意味着我国首次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4年11月24日

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在北京举行，自此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从2014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

2016年10月31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作为重要议事日程之一，《网络安全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

2016年11月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7日

第五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在成都启动，本届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9月17日至23日期间举办网络安全博览会、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于2016年审议通过，这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首部基础性、框架性、综合性法律。目前，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网络产品和服务审查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等一系列网络安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推动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六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明确每年9月第三周在全国范围统一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人民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网络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增强广大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基本防护技能，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安全、懂安全、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陈建民

“今天，许多公共事件都在网络上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虚拟的互联网不断向公众展示其强大的信息传播能力，让潜藏在角落里的不法和失信行为不得不‘直视阳光’，也让社会在激浊扬清中行稳致远。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今天，每个人都是网络的受益者。但如果对跨越权利边界的网络行为不加规范，则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一旦我们习惯于不加甄别，纵容那些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和权威信息来源的所谓爆料，我们自己很可能就会成为下一个被爆料的人，从而受到无辜的伤害。在没有权利边界的网络舆论场中，也就意味着没有规则和秩序可言。构建一个健康、成熟、理性的公共舆论空间，必须要以法律规范划定的权利边界作为基础。人类社会的实践早已启示我们，稳定的规则和秩序是我们开展一切活动的前提，是实现人类自身发展的首要条件。让互联网更好地在法律框架下运行，声音和观点才能传得更远、响得更久。”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丁宇翔

“尽管今天的网络空间仍然有很多不那么令人满意的东西，但是回顾过去，我们这代人经历过从没有网络到网络冲浪的历程，经受过各种锻炼之后，正在适应今天的网络环境，而经过我们这代人建设的网络，也将成为下一代人生活和成长的网络。那么，我们将把一个什么样的网络空间交给我们的孩子？这需要我们的思考和回答。政府、企业、社会、家庭、学校，方方面面在考虑网络空间的安全的时候，都应该想想如何面对孩子们，责任是什么，能力在哪里？我们能否给孩子们提供家长信任、孩子喜欢、社会欢迎的安全的空间、快乐的内容、可信任的环境？谁来做什么？何时开始？面对现实的网络安全问题，我们知道给孩子们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确实路还很长。但是，必须开始行动了。”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长 李欲晓

##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进程

## 一图看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发布的意义

1. 明确了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规定了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重大指导思想、理念；
3. 将成熟的政策规定和措施上升为法律，为政府部门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体现了依法行政、依法治国要求；
4. 建立了国家网络安全的一系列基本制度，这些基本制度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特点，是推动工作、夯实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所必须。

####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

- ★ 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
- ★ 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 ★ 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
- ★ 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
- ★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 ★ 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 网络运营者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应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应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的，应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应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

#### 公民、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或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国制定实施网络安全法、重拳整治网络空间乱象，坚持依法治网与综合治理并举等，在保障个人和国家网络安全方面，扎实全面地筑起安全堤坝。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你知多少？

### 如何规范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 如何斩断信息买卖利益链？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泄露如何补救？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如何对网络诈骗溯源追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网络安全法规重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需大力宣传普及，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基础支撑力量建设，确保有效贯彻实施。

### (一)加强《网络安全法》宣传普及

知法懂法是保证法律贯彻落实的基础。网络安全与每个人、每个组织息息相关。首先需要做好《网络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将法律的有关规定准确地传达到对应的个体。应当将网络安全宣传作为公益，持续广泛地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纸媒等在公共场所、机关单位、居民生活区域开展，让网络安全观念深入人心，让网络安全意识植根人心。

### (二)加快配套制度建设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法，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了接口。如法律中提出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办法、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制定各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等。

《网络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共同构成了网络安全领域的法律规范文件体系，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的法规文件，抓紧建立配套的制度机制，保证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加强基础支撑力量建设

网络安全是技术过程也是管理过程。《网络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要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等工作，采取措施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等。

落实法律责任，必须建立一支能力卓越、反应迅速、安全可靠的支撑力量，需要更多懂技术、懂管理的人才加入到网络安全支撑队伍，需要更多有创造力、有热情的人参与到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国家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网络安全人才的培养创造条件。 本版编辑综合

## 相关链接

### 澳门：拟制订提交《网络安全法》

新华社澳门9月11日电 澳门特区行政会9月11日完成讨论《网络安全法》法律草案，将设立澳门特区网络安全体系，并规范其运作，旨在通过强化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维护社会福祉、公共安全及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行政会完成讨论后，特区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网络安全法》法律草案。

### 杭州：阿里巴巴等12家大数据企业发起个人信息保护倡议

新华社杭州9月17日电(记者 马剑)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等12家大数据企业9月17日在杭州签署《个人信息保护倡议书》，承诺保障用户信息控制权益，不使用“一揽子协议”的方式强迫用户打包授权对个人信息的收集。 12家大数据企业其中包括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在浙分支机构，以及阿里巴巴、杭州网易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互联网企业。12家大数据企业承诺，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技术和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技术的创新，加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 网络安全大家谈